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9,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 号”文同意，公司 35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4 月 19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 5,61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由原 13.01 元/股调整为 12.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257 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744 元/股，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93 元/股向下修正为 5.26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
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
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规定，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